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溪山医院委员会文件

区南医党〔2021〕256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深入  
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总支），各科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经12月27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深入开展纠治 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卫发〔2021〕10号）和上级统一部署安排，经医院党委研究，决定集中利用一年时间，在全院范围内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赵乐际书记在广西调研考察时提出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的工作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构筑医疗卫生领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推进医院高质量大跨步发展，昂首阔步开启全面建成桂北医疗服务中心新征程，守护桂北人民健康。

## 二、工作目标

以政治巡察整改为契机，通过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全面完善制度，严格规范管理，肃清存量、遏制增量，持续深入巩固“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工作成效，推动我院进一步优化完善管党治党责任体系、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医德医风教育体系，努力形成敢于担当、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

新风正气，打造我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三、重点任务

#### (一) 强化责任意识，深入自查自纠。

1.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政治上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推动各党支部（总支）、各科室高度重视医疗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与业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监察室，组织人事科，医务部；各党支部（总支），各科室〕

2. 压紧压实“两个责任”。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坚决执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的要求，全面部署医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推动医院各党支部（总支）、各科室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医院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各党支部（总支），各科室〕

3.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各党支部、各科室根据业务特点，重点针对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红包”礼金、违规占有公私财物、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作基建工程项目、在药品耗材

和医疗设备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整改，涉及违纪违法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部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医疗设备管理科，总务科，药学部，财务科，监察室，党委办公室；各科室〕

## （二）强化权力制约，健全体制机制。

4. 严格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明确医院“一把手”及关键岗位负责人的权力内容、权力边界、权力行使方式、程序等，对照有关规定全面梳理医院“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决策、党委会议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机制，结合实际适时调整，形成权力明晰、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医院办公室〕

5. 探索制定“权力清单”。紧盯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重点岗位负责人，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工程发包、物资采购、招投标等容易产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关键领域，探索制定相关人员的“权力清单”。探索建立“身边人监督身边人”的广泛监督机制，推动“权力清单”落地见效。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总务科，医疗设备管理科，药学部，财务科，审计科，党委办公室，医院办公室，监察室〕

6. 严格执行定期轮岗制度。制定完善医院重点科室和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岗位、程序、对象、期限、范围等原则要求。特别是容易诱发腐败的药品耗材、医疗设备采购部

门、岗位负责人，任职达规定年限的，要硬性执行轮岗交流。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

7. 健全完善内控机制。严格执行医用物资采购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监督，避免医用物资采购领域腐败问题发生。积极推行药品耗材集中遴选制度，实行遴选权与使用权分开。建立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报告所掌握的有行贿记录的个人及其企业参与投标、配送有关情况，协助相关部门限制其不得参与投标及开展配送服务；探索建立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医用物资采购和工程项目举报和登记制度。

〔责任部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医疗设备管理科，药学部，财务科，审计科，监察室〕

8. 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医院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依法依规主动公开。明确公开事项，重点对药品耗材、医疗设备采购价格、参数、品牌、供应商等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责任部门：医院办公室，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医疗设备管理科，药学部，监察室，宣传统战科〕

### （三）强化以案促改，筑牢拒腐防线。

9. 抓实党史学习教育。把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医德医风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深度融合，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大力弘扬宣传伟大抗疫精神和勤廉先进典型，持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开展系列主题活动，以

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导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美好期盼。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医务部，护理部，监察室，工会，团委〕

10. 持续筑牢拒腐防线。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运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肃纪，特别是加强对领导干部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警示教育，着力提高党员干部防腐拒变能力，筑牢思想防线。

〔责任部门：监察室，党委办公室；各党支部，各科室〕

11. 健全完善考评体系。结合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星级评定，抓好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工作纳入党支部星级评定、干部职工年度考核、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工作的关键指标，作为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提拔任用、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改革薪酬制度，激励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财务科；各党支部，各科室〕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月）。按照12月6日医院党委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动员部署会要求，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支部主题党日和全院政治学习日为载体，传达学

习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政府召开的全区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医院工作方案研究自查自纠、风险防范举措。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任务措施和时间步骤，特别是廉洁从医、廉洁执业以及反腐败斗争和纠“四风”等相关要求，引导广大医务工作者积极参与专项行动。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医务部，宣传统战科；各党支部（总支），各科室〕

（二）深入排查阶段（2022 年 1 月—2 月）。各科室按照全区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 年）、《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三重一大”议事决策、重点岗位定期轮岗等制度机制的落实情况，上级巡察、督导检查以及院纪委日常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对照逐一梳理、抓好深入排查，重点查找是否存在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红包”礼金、违规占有公私财物、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作基建工程项目以及在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等行为。

〔责任部门：监察室，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医疗设备管理科，总务科，药学部，财务科，审计科，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科〕

（三）集中整改阶段（2022 年 3 月—6 月）。医院纪委督促各党支部（总支）、各科室针对深入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确保整改到位。深入开展“三谈一访”（提醒谈话、专题约谈、委托谈话、廉政

家访)活动,鼓励和引导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主动交代问题。对问题轻微的,及时采取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诫勉等组织处理;问题严重的,按要求移送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置。利益输送相关企业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公安、市场监管、医保、药监、税务等部门处理。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对主动说明情况、说清问题的,按有关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有问题拒不交代的,从严查处。

〔责任部门: 监察室, 各相关部门〕

**(四) 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7月—11月)**。监察室会同相关部门不断总结深入开展纠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成效、创新亮点、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把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升,坚持教育在先、预警在先、预防在先,健全防堵漏洞,形成长抓长效的制度机制。各党支部、各科室要把深入排查、集中整治、总结提升三个阶段贯穿整个专项行动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做到边查边改边总结,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医院党委将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总结会,通报查纠问题,推广先进典型,推动卫生健康行风正气持续好转。

〔责任部门: 监察室, 各相关部门〕

##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医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办公室,统筹推进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全力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专项行动在医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医院纪委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专项行动与业务管理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持续推进。各党支部书记、科室负责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阵，抓好谋划部署推进，将专项行动与业务管理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全力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 加强统筹协调。**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通过请示汇报等方式，督促相关科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开展专项行动。要强化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逐步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工作合力。

**(四) 严肃责任追究。**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科室开展专项行动工作的监督指导，动态掌握存在的有关问题。对没有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专项行动，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腐败问题没有及时发现、贪污腐化不收手不收敛人员没有得到及时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长期得不到纠治的科室，要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五) 加大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专项行动措施及成效，充分展示医院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严肃行业纪律，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的坚决态度。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鼓励群众提供问题线索，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要加强舆情引导，防止不良炒作。要深入挖掘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中的先进事迹，大

力宣传广大医务工作者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精神，不断塑造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良好社会形象。

附件：自治区南溪山医院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自治区南溪山医院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 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各纪委委员、重点岗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戴前富、刘宇军

副组长：喻泽军（常务）、张超群、蒋广元、刘慧华、  
柳宏林、李朝旭、梁宇晖、

成 员：温玉洁、阳维德、蒋 玲、丁少敏、李赞东、  
付 彬、蔡 军、唐 芬、管起招、李先帅、  
何娟娟、张 凯、张 洁、蒋文华、汪江波

### 二、领导小组下设工作机构

**（一）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设在监察室，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办公室主任由纪委书记喻泽军担任，副主任由监察室主任蒋玲担任，成员由纪检监察室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二）督导组。**主要负责督促各科室落实专项行动各项任务，适时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分若干个督导组，组长由纪委委员、监察室等相关部门担任，成员为各党支部纪检委员。

**(三)宣传组。**主要负责相关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制作横幅海报、氛围营造等工作。宣传统战科科长李先帅，成员为宣传统战科有关工作人员。

###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实行季例会制度。**一般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研究事项内容，有关成员科室负责同志列席。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月例会制度。**按照实施步骤和工作任务安排，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各牵头科室推进工作落实，每月1日汇总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报领导小组审阅。

**(三)专项行动工作文件专办制度。**专项行动工作形成的有关文件，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印发，分别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监察室”印章代章。

---

抄送：驻委纪检监察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党委、纪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